附件3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含参照）对象

1. 男年满50周岁以上、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
2. 持《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
5. 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
6.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农民；
7.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年满30周岁以上人员；
8. 持《残疾人证》的农村居民；
9.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10.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
11. 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
12.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